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在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迪安诊断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召开时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2018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且公司除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 蔡江南 丁国其 陈威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